

苗栗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反映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審查作業之真實行政成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除外），本得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授權訂定其收費標準，且均已訂定完成，爰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無繼續存在之必要，內政部以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一〇七一三〇一七四〇號令刪除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故修正本標準第一條授權依據。

苗栗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第 一條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苗栗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第一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u>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六條</u>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因反映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審查作業之真實行政成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除外），本得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授權訂定其收費標準，且均已訂定完成，爰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無繼續存在之必要，內政部以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一〇七一三〇一七四〇號令刪除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故修正授權依據。</p>